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非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 司股份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锡娟、刘建华、刘笑寒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

□成/町以从余/, (於中央/砂及/大收之為, 天联重申土物項, 刘继华, 刘关某但避衰决, 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王锡娟与刘建华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47.90%
的股份表决权。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线(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规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721.944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10.721.944 股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 王锡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公司1.17%股份表决权,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关规定, 未来发行时, 王锡娟从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此, 王锡娟从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此, 王锡娟不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上市市公司收购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 王锡娟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因此, 公司意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锡娟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证券简称, 康辰药业

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

□ 工力次实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王锡娟、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以下简称"CBC 投资")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与CBC 投资和C-Brdge Capital GP IV,Ltd.(以下简称"康桥资本")签署了依据各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与是在是一个人。 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分别与特定对象王锡娟、CBC 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CBC 投资和康桥资本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各方发行协商一致、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与王锡娟及 CBC 投资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与CBC 投资和康桥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1、协议签署的主体 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康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锡娟及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2、协议的主要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 常"原协议")于本处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原协议中除保密条款外,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原协 议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协议项下的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在原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 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甲 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依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1、协议签署的主体

1、协议签署的主体 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方一:C-Bridge Cpaital GP IV, Ltd. Z方二: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2、协议的主要条款

△万二: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2.协议的主要条数 (1)双方一致同意,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干本终止协议生效之 日起终止,原协议中除保密条款外,双方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协议项下的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在原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监查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公会市设计的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上摆销每七、CBC投资和康桥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签置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董事会拟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四、终止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代赋各作协议之终上协议》是其于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相关议案已于2021年3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康辰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圆。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察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 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少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 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 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日重永八級明,7703年13年13吳本任、任明庄中77元歷任予但1 別及莊市及庄。 北京康辰敖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 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主锡娟拟参与股份认购,认购完成后待股比例上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 商称"(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王锡娟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证券简称: 佳都科技

证券代码:600728

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440《杜宗公司》24年16年 北京康辰務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

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 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公告编号:2021-015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0,721,944 股,王锡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87,354,304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刘建华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1.74%的股份,并通过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0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锡娟通过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0.15%的股份,刘建华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王锡娟通过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0.15%的股份,刘建华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王锡娟通及其控制的沐仁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刘建华和王锡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47.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建华和王锡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将变更为51.17%%,刘建华和王锡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华伏友仃刖归,公司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IX JX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建华	50,786,760	31.74	50,786,760	29.75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45,600	10.15	16,245,600	9.52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 (有限合伙)	9,600,000	6.00	9,600,000	5.62			
王锡娟	-	-	10,721,944	6.28			
其他股东	83,367,640	52.10	83,367,640	48.83			
合计	160,000,000	100.00	170,721,944	100.00			
注:上述发行完成后	股东持股数量及	持股比例仅为元	音性测算,最终	寺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在:上述及行元以后較先持股效軍及持股比例以为不管性測算,最終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须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确定,上表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 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人所致。 三、豁免要约情况

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个付的情优,为四舍五人所致。
三、豁免要约情况。 王锡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7.90%增加至51.17%。被发要约收购义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事一款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待了3年内不转让本水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间意投资者各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过程中,王锡娟已承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 1起 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王锡娟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王锡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人可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3月2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提告如下: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难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4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3,600,000.00 元, 加除保脊末销费 69,152,000.00 元,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3,600,000.00 元, 加除保脊末销费 69,152,000.00 元,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48,000.00 元, 和除保脊末销费 69,152,000.00 元,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位,在发现各种企业分配,是一个企业,并出具了"广会验学[2018][G1600232062] 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425,937,00 元,累计直接投入
累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501,546,449,10 元,累计已接投入
累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501,546,449,10 元,累计已接投入
累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501,546,449,10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38,694,600.61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28,574,088,51 元,其中募集资金 专户中期末余额为 399,874,088,51 元,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28,7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 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 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 行	630264669	411,425,937.00	381,631,126.8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47820	80,000,000.00	10,982.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0000000675478		700,000.00	说明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7892304		18,231,979.37	说明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8014523410566		28,000,000.00	说明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地支行	20000018578700024395266	200,000,000.00		说明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35370188000114491	213,022,063.00		说明 5
合计数		904,448,000.00	428,574,088.51	

27 日新开立账户。 说明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账号 20000018578700024395266)账户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销户。 说明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账号 35370188000114491)账户于 2020

年11月16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康克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金买有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金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的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审直于 2018年8月20日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养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养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一方监管协议自产企在主大差书。该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2019年6月24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18578700024393266)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帐户与保养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0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保护台第公公司公司上,2020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保护台第公公司、公司达为证实计该资金等户等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有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三前次募集资金帐户与保养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三,前次募集资金帐户与保养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一) 用次募集资金使用简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425,937.00 元,累计投入募投 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501,546,449.10 元。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限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 2018 年 8 月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合建设 项目、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

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公告》。 2、"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升 J 東二屆重半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屆盃半会第二次会议、申 汉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由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2020年 6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 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权衡"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以下资 统一或更")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 线中的优势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迪奥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听发,并同 意将赛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原提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 料药产能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原建设可是,经数洛本的建设项目" 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 产。截至变更日,前途变更寡投项目机投入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99%; 节余募集资金 4,654.17 其中已累计投入募资资金 3,560.72 万元 ,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99%; 节余募集资金 4,654.17

其中已累计投入募资资金 3,560.72 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9%; 节余募集资金 4,654.17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4.89 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2%。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内容和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内容和原因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金草片研发项目对外转让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全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全第六次会议、 12 证义等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 2018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案》、《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补充公告》。公

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个人层面绩效的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 A 对应标准系数 1、B 对应标准系数为 1、C 对应标

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对应标准系 数计算,其所持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71,300 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3.582 元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4.793 元 / 股。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开设了问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事项的问购过户手续。预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司与北京九龙博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评估价 9,017.32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转让费总额 为人民币 9,800 万元,转让款已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收取。 截至转让日,金草片研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3.77 万元,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金草片

截至转让日、金草片研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3.77 刀元, 券投项目原订划投入业平户研发项目募集资金 7.9%0.00 万元, 投资完工程度 4.80%,尚未实现收益。 (六)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 10 月 15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錾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 G16002320772 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8,870,526.66

(七)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8,870,526.66 元。
(七)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按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 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 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 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 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 年 10 月 12 12 12 14 月内对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宣与官集中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是10 19 年第 10 月时,接入财职目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次可则等,公司监审以及保存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义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条件,以通过不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义案,同意企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 月 18 日,公司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指定信息媒体按图案关键的产品,提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实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存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10 月 28 日,元司第11 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10 月 28 日,元司第11 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11 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11 日,第11 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11 日,第11 日,201 日,201

	T / 報行	账写	(元)	起思日	到州口	(天)	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知春路支行	1801452341056 6	28,000,000.00	2020-12-31	2021-4-6	96	3.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知春路支行	2000000067547 8	700,000.00	2020-3-5	2021-3-5	360	1.95%		
-	(八) 出土由田首集次会は旧五割合次会は田辻钊								

存款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28,574,088.51 元,剩余募集

资金余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48.0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

期。 目前,前次募集资金的投人均按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按照计划 进度有序使用资金,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

不存在差异。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 公司基本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募身	E资金总额	89,142.59			巳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154.64		
	十变更用途的募集 ≵总额	26,942.57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表资金金	21,474.71			
	十变更用途的募集 注总额比例	30.22%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		27,054.70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 額		1,625.23				
投资	[项目		募集资金		Ą	截止日募	集资金额	K 计投资者	ij.	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接 资金額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资与后投额额 际金募承资的	项达预可使状日 日到定以用态期
l	创新药研发及靶 向抗肿瘤药物创 新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研发及靶 向抗肿瘤药物创 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 9	41,142.5 9	6,005.08	41,142.5 9	41,142.5 9	6,005.08	35,137.51	2028 年 12 月
2	品牌建设及市场 推广项目	品牌建设及市场 推广项目	20,000.0 0	20,000.0 0	20,138.0 8	20,000.0 0	20,000.0 0	20,138.0 8	-138.08	不 适用
3	盐酸洛拉曲克原 料药产能建设项 目	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3,603.78	8,000.00	8,000.00	3,603.78	4,396.22	2022 年 5 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0	20,000.0 0	20,407.7 0	20,000.0 0	20,000.0 0	20,407.7 0	-407.70	不 适 用
s	计		89,142.5 9	89,142.5 9	50,154.6 4	89,142.5 9	89,142.5 9	50,154.6 4	38,987.95	

资金额系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投入了募投

耐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603590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常	是否认
			2018年度	2019 年 度	2020年度	计实现效	到 预 计 效益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 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加快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将公司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属于品牌宣传推广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品 牌影响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生产的原料药主要是满足公司产品的生产所需,不对外销售,故不单独测算经 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效益测算。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上市口本 严枚松昭/月

集 稳定 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血事云云以口川间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监管改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与王锡娟女士、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分别签署股份,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与王锡娟女士、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分别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与 C-Bridge Capital GP [V].Ltd, CDC [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 水担公开发行 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 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 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站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在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及《英语的市选文公司版》//大章中以。 3.逐项审订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市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市1元。表决结果;3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批批文后,与保养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期。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备注:标准系数封顶值为1.系数范围:0~1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9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标准系数未 达到1,其所持的557,6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2.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 分847.800 股, 同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445.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5,348,600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 8,666,660.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回购过户手续。预 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1年3月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基和定价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3月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7.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即34.97元/股)的80%。定价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目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目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目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第一定价格是行日期间至的最少,以为了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721/944股(含本数),表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48,000,000 股。本次

过 10,721,944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48,000,000 股。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

非公开及行股票的效量以中国证益会理经核准及行的股票效量对他。避终及行效重出重单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养(上重统简的)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王锡娟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公司将根 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決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锡娟
承诺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王锡娟将不 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王锡娟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对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王锡娟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前述锁定期结束后,王锡娟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 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塞集合金投向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 于 KC1036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协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台公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要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

2021年3月2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長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五八会议、第二胎血量会第十二代会议、甲以迎过了《大丁终止削次非公开及行 A 股股票为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医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线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与王锡娟女士、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与C-Bridge Capital GP IV、Ltd.、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目常生产签管背记汇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前次非 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经审慎考虑,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与王锡娟女士、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与 C-Bridge Capital GP IV.Ltd、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 协议。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如立省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 は 正規 日本 コスチェウル ステウル 田リ 同 アット 全体独立 董事一 数 同意 等(关于 終止前次 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 议案) 提交第三届 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与王锡娟女士、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与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不、益事受思见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 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区本人云甲以理过的与即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与王锡娟女士、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与 C-Bridge Capital CP IV, Ltd.、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捆索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致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经审慎考虑、董事会规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人服股票的方案,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
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误案。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27,674,700 2,054,800 25,619,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官,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 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 评风山。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佳都科技已履行本次回 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佳都科技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

干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2020年度第一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二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注销股份数量(股) 构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日日 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董事会 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

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

案》、《天十回购注销 2017 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重事就此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 家》、《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 制并第 1 尾菜单合 2020 年第十七次的财金的以上》《公生和吴。2020年118》《佳都制技第 1

科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8)、《佳都科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9)、《佳都科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0)、《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

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2),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准系数为 0.8. 及 对应标准系数为 0.6. E 对应标准系数为 0.五个档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或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E、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其所持的 148,400 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

十该部分股票将于2021年3月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人层面绩效的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评结果 标准系数:被激励对象年度考核或考评分数/100

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四、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